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96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江綺雯、方萬富、林雅鋒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，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，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，即開立不實診斷書，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、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，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1,900萬1,425元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2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俊杰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6月24日劾字第3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6月24日劾字第3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